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進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32017號、第33206號、第40080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509號、第151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33207號、第40414號，111年度偵字第457號、第5170號、第88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進益（下簡稱被告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載明不服原審判決，上訴理由另行補陳等語，此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可稽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被告上訴難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惟屬可補正之事項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該裁定於112年1月4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、居所地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，因未獲

01 晤被告本人，遂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分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
02 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、松安派出所，是被告補正上訴理
03 由之期限業已屆至，然其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裁
04 定及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戶籍資
05 料、訴狀查詢表1紙附於本院卷可按，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
06 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 志 通

11 法官 石 馨 文

12 法官 黃 玉 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5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
17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8 書記官 李 妍 嬋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